

新竹市東區光武國民中學一〇九年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

貳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- 一、錄取名額：兼任時薪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二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二、聘期：109 年 08 月 3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性別不拘。
- 二、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

肆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學生(智能障礙、情緒障礙、自閉症、視覺障礙)在校生活照顧。
- 二、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三、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四、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- 五、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六、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七、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八、協助視障學生學習、考卷電腦轉檔或其他有關學習等事宜。

伍、待遇：

採時薪制，每小時 158 元，每天最多核薪 6 小時，寒、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，無年終獎金。勞保費、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。

陸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(請先來電詢問)。

柒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- 一、報名期限：109 年 08 月 04 日（星期四）起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
- 三、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512 號
電話：03-5773934-401(特教組) 彭老師

捌、報名手續：

- 一、親自報名。
- 二、報名時請繳附下列表件：

1. 報名簡歷表乙份
2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。
3.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。
4. 二吋正面照片兩張

玖、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：

- 一、 甄選日期：到校報名隨即應試。
- 二、 甄選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
- 三、 甄選方式：口試。

拾、甄選原則：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得優先進用。

拾壹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甄選結果將以電話個別通知。

拾貳、錄取人員應依個別通知時間報到簽約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新竹市東區光武國民中學 109 年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報名簡歷表

報考類別:兼任時薪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					應徵編號：	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(相片黏貼處)
現職服務機關			職稱			
連絡電話	日： 夜： 行動：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系科〔組別〕		畢業年月/證書字號	
經 歷	服務單位		工作內容		任職期間	
簡要自傳						
報考人 簽章				報名日期		年 月 日

新竹市東區光武國民中學 109 年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評分表

年 月 日

應試者姓名：

編 號：

項 目	說 明	給分標準	得 分
面 試	1. 特教理念及特教經驗	30	
	2. 工作態度及服務熱忱	30	
	3. 會電腦文書處理	20	
	4. 儀容、應對、談吐	20	
總 分			
評 分 者 簽 名			

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109 年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僱用契約書

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（以下稱甲方）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特僱用
_____（以下稱乙方）擔任特殊教育教殊助理員一職，經雙方同意，訂定條款內容如下：

一、僱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3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僱用工作內容：

- （一）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（二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- （三）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- （四）協助學生生活照顧。
- （五）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（六）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
- （八）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三、僱用薪資：採時薪制，每小時 158 元，寒、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。

四、本要點所聘用助理人員係屬臨時性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。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正式納入編制及發放年終獎金。

五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乙方於僱用期間應接受甲方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，並應遵守甲方一切工作規（約）定。
- （二）僱用期間乙方欲終止契約時，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期前一個月向甲方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。
- （三）乙方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，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、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、撫卹法、保險法及勞動基準法等法規之規定。
- （四）乙方如因懈怠職守，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，經查屬實，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（五）本僱用契約書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契約書一式兩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八、其他雙方協議事項：

甲方：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

校長：林茂成

住址：新竹市光復路 1 段 512 號

乙方：

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